

附件(四)

本會大會付委研究「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園辦法」草案，研究小組報告書

一、有關市府送議「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園辦法」草案一案，案經本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：「本案涉及人民權益及都市建設殊鉅，為期慎重起見，推請林鍾祥、林利銌、潘天祿、葉潛昭、蔣淦生、陳健治、林振永、荆鳳崗、林穆燦、張元成、周洪根、吳玉盛等十二位議員組成研究小組再行詳細研究，並請荆議員鳳崗擔任召集人；留下次大會再行討論」。紀錄在卷。

二、本研究小組受大會之命逕行研究，經於八月廿三日上午召開研究小組會議，研商結果：「因本案涉及人民權益及都市建設殊鉅，既經工務審查會審查，並提出審查意見，為集思廣益起見，仍請大會逐條審議為宜」。

大會核奪

附件(四)

臺北市政府函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五日  
六十三府上養字第32797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副 本  
收受者：研考會、工務局、養工處

主旨：

責會議決對景美瀝青混凝土拌合場用地案，「請顧及當地市民權益慎重協調處理」乙案。經本府多方研議，刻正洽請臺灣省政府同意將板橋浮州里拌合場准予繼續作業，惟工務局養工處之保養場，材料庫等仍先遷該處，將來如省府未予同意，則拌合場之遷移當再繼續協調辦理。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復貴會六十三、六、五、北市議事（工）字第一五一九號暨六十三、六、二十四、一七九六號函，趙繼武先生等請願案本府已另案函復。

說 明：

復貴會六十三、六、五、北市議事（工）字第一五一九號暨六十三、六、二十四、一七九六號函，趙繼武先生等請願案本府已另案函復。

附件(四)

台北市政府函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
六十三府宅一字第二七二三二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副 本  
收受者：易行健 先生  
本府國民住宅處

主旨：

為本府所擬訂之「臺北市違章建築拆遷戶貸款興建購置住宅辦法」經奉行政院函復應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。函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奉行政院六十二、五、二十九臺六十三內字第四〇